

邵阳县社会组织“六个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民政部22部委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的通知》（民社管函〔2022〕35号）等文件要求和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在社会组织中稳妥推进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等六个专项工作及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方面。加强全县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良好发展秩序，在全县范围内对全县各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本次行动坚持依法整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围绕社会团体分支（代

表) 机构设立不规范、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财务管理不规范、活动开展不合规等 4 类 25 个重点整治内容, 集中力量、分类施治, 开展三个一批专项行动。

2、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方面。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规范社会服务机构行为, 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并落实告知承诺要求, 对于新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落实告知承诺要求, 向举办者、出资人说明社会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 在登记过程中要求举办者签收《事先告知书》、签订《捐资承诺书》。此次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是对违反开办资金要求、财务收支混管、利用个人账户往来、支出超范围、变相分配、虚假发放费用、兼职取酬、关联交易等 12 个方面的违反法规和社会服务机构《章程》的行为开展专门监管工作。

本次行动从 4 月底开始, 结合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实际, 广泛宣传动员, 迅速安排部署, 细化工作措施, 明确工作职责, 分类指导, 稳妥推进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 要求各社会服务机构要加强组织, 制定方案, 精心实施, 按专项行动方法步骤合理安排时间, 指定现场负责人, 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接, 保证现场检查资料完整有效;

3、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方面。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和

《邵阳县民政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制定印发《邵阳县民政局关于在全县行业协会商会领域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股室、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为积极营造“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项行动氛围，我局通过社会组织平台、宣传报道、微信群等方式在全县行业协会商会中广泛进行宣传。一是将我局社会组织管理股举报电话及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通过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将减免、降低、规范收费以及是否存在“乱收费”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高压态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扎实开展行动。一是摸底排查。在全县范围内对涉企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抽查，摸清底数，并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基础上，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真正做到为会员企业减负松绑、减缓压力。据统计，“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行业协会商会已主动减免会费 1.69 万元。二是自查自纠。组织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目录清单》，并结合“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在完成自查自纠基础上签订

《XX 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共 14 份。三是及时查处。对 1 家行业协会商会的自查自纠进行核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要求行业内协会商会收取会费的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另行收费，不得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经登记管理部门及业务指导单位等部门发现后，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通过清理整治，我县“零”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有力保障了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

5、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行动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行动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召开专题研究部署整治工作会议，向全县各社会组织和业务主管单位下发了关于在全县性社会组织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函。对照年度检查结果及电话询问，对登记注册社会组织一一清查，摸清我县“僵尸型”社会组织现状。2021 年底完成整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数量 9 个，其中社会团体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家，都按照限期整改完成整治。2022 年新增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数量 0 个。

认真梳理汇总历年来全县社会组织年检情况，结合 2020 年度、2021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日常监管情况，制作清单、列出问题，明确指出各相关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同时

将拟清理出的“僵尸型”社会组织函至各业务主管单位，充分征求各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清理一批、整改一批、激活一批，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6、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方面。展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目的是排查各社会组织隐藏的风险隐患点，及时防范和化解社会组织容易发生的各类问题和风险，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保障事业和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我局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社会组织领域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于近期制定和下发相关通知文件。社会组织领域存在突出问题和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财务管理问题，内部治理机制失灵问题，重大活动备案不及时问题，领导干部违规兼职、领酬问题，“僵尸”类社会组织问题，存在非法集资的风险，党建薄弱问题，管理力量薄弱、监督执法功能缺失等问题。我局将对以上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排查，同时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财务管理、项目审计、资金监测的力度，严格财经、审计纪律，坚决防范和打击洗钱融资、套取资金、偷税漏税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组织资产安全；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公开相关信息，确保服务到位、监管有效、执法有力，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创造良好

的环境。

7、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方面。认真学习领悟民政部乡村振兴局的文件精神，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我局召开了会议研究部署，将于近期下发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相关文件，积极倡议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发挥社会组织特殊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引导、吸纳、汇集社会资源向乡村流动转移，不断满足乡村振兴的多样化。

二、存在的问题

1、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方面。需要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制度，相关惩戒措施没有形成合力，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用不明显。

2、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方面。大多数社会服务机构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熟悉、甚至不了解。社会服务机构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3、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方面。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背离了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宗旨，存在不注重学习，本位主义严重，抱有侥幸心态，自查自纠走过场的情况。尤其是个别协会办会的指导思想和宗旨意识不端正，服务会员、服务行业和民主办会意识薄弱，不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以惯性思维收取费用，违反了国家关于行业协会

商会收费的相关政策要求；同时，也反映出少数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工作指导不力等问题。

4、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方面。一是社会组织法律地位和保障依然缺位，由于没有制定专门的“社会组织法”，其地位缺乏法律规定和保障，在缺乏相关法律供给的背景下，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角色与地位、权利与义务依然含糊，导致其在实践中站不稳脚、找不到位，主动性、创新性薄弱。二是社会组织普遍存在组织自主发展动力不足、规模小、经费来源少、物力资源和人才资源匮乏等问题，现有社会组织很少获得政府的资金支持。应该积极给予政策、资金、人力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助力和规范社会组织发展。三是社会组织活动经费多源于政府财政拨款、补贴以及项目经费，会费占比不高，内部无法实现自给自足，外部也无法掌控资源，致使其参与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不足和服务能力不足。

三、下一步打算

1、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方面。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协同联动机制；下步将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团体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各社会团体要深刻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查摆问题，进行内部清理整顿，确保专项整治各项

工作任务的落实。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政策宣传和新闻宣传力度、典型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同时，结合年检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2、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方面。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重点对幼儿园、职业学校、培训学校开展财务抽审，督促指导各社会服务机构进一步建章立制、规范行为、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3、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方面。一是清理整治现场检查要求的程序多、环节多，加之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少，督查难以深入细致，往往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二是清理整治方式方法不好，手段过于单一化，更多的是按照程序过过场。

4、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面。一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以社会组织年检为契机，进一步掌握各社会组织种类、数量、活动领域、活动地域、重点人物、活动方式等，做到底数清、问题清。二是依法查处，绝不姑息。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非法社会组织，将给予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对给予非法社会组织支持或提供方便的已登记社会组织，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三是加强舆论宣

传，营造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良好社会氛围。我局将加强与我县主流媒体、自媒体的合作，广泛宣传社会组织的甄别方法，发挥警示宣传作用，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监督意识。

5、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行动方面。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强与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协同，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6、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方面。一是持续做好防控化解社会组织政治风险工作。严把审批关、党建关、年检关、执法关四个关口，严格审查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发起人的资格背景；完善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制度。综合运用社会组织年检、抽查、行政处罚等监管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等专项行动，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环境。二是强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要求各社会组织负责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强化风险防控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社会组织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开展全县社会组织党建情况摸底，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建立党组织，实现党建全覆盖。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确保正确发展方向。

7、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根据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制定地方性的法规。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力量大力表彰在乡村振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通过表扬通报、典型选树、案例宣传等方式，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在社会组织评估、评优等工作中增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指标，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邵阳县民政局

2022年6月8日